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夫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5-1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推薦年月日

學 生		學校名稱	
姓 名		地 址	
年級班別		校 長	
學 號		教 務 長	
身份統號		經 辦 人	
籍 貫		電 話	
住 所		電 話	
電 話		手 機	
說明：			

- ()1 本校經審查合格者六名受助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學金，但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)2 本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，每校限六名，經由郵局轉帳轉發。
- ()3 學生114或115年度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)4-1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國稅稅局免納綜合所得稅證明書。
- ()4-2 無4-1證明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
- ()5 受助學生之郵局通儲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。
- ()6 第二學期之續申請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

學生簽名

學生蓋章

推薦學校

印

校 長

印